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该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条件方式如下：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厂房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
-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 3、其他与银行协商的方式。

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